

平谷区早鲍路道路工程 第2标段

施工招标

补遗书（第1号）

致各投标人：

一、招标文件 P19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 3.2.11 项控制价上限：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50618327 元）

评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47484811 元）

二、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规范：

1、删除“202-1-b 子目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增加“202-4 旧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拉毛）”子目，分不同厚度按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2、删除 204 节借土填方、利用方子目，增设“204-b 路基填筑土石方子目”，不分借土填方和利用方，也不分土方与石方，综合报价，统一计量；

3、“204-1-a 回填碎石土”子目中的碎石土，是指具有高渗透性的路基填筑材料，报价时其费用综合考虑，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4、删除“313-1 培土路肩”子目，培土路肩，应按图纸施工，其费用并入 200 章路基土方子目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404-1 基坑土方”子目，包括基坑土石方的挖除、堆放、回填、余方运弃等。不分土方、石方，也不分干处与湿处综合报价，合同期内不因环境、季节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招标人已就上述对工程量清单作了相应调整并上传至招标文件指定网站，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以此为准进行投标报价。

三、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补遗书共 1 页，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回函确认。

传真：010-58850616

电话：010-67856345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平谷公路分局

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